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18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8,96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，原告迄今逾期未依前開裁定補繳足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至於原告於起訴時雖有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（受理案號：109年度救字第1139號），然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10年4月21日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5日確定在案，其自仍應補繳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